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1140009863 號

附件：旨揭規則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2 份

主旨：發布本校學生事務處修正之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
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
請查照。

依據：旨揭規則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輔導委員會通過在案。

公告事項：旨揭規則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2 份。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4.02.07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下稱本組）為使本組所管理之場地或借用之各教學館能獲得有效之運用，並保障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下稱社團）借用場地之權利，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社團違規使用場地之記點如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場地後未再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卻未使用場地者，每一時段記一點。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未使用場地者，不予記點。
- 二、已獲核准之場地，於使用場地二十一日前取消者，不予記點；於使用場地前五日至二十日取消者，每取消一時段之場地，記零點三點；於使用場地前一日至四日取消者，每取消一時段之場地，記零點五點。
- 三、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給本校其他社團者，每一時段記二點。
- 四、申請內容與使用現況不符者，每一時段記三點。使用現況不符且包含校外活動或商業活動者，每一時段記八點。
- 五、未借用場地而私自闖入使用者，每一時段記五點。
- 六、使用冷氣未關妥門窗者，或活動結束場地清潔未確實者、門窗未關好上鎖者、桌椅混亂者、未關閉燈光者、未關閉空調系統者、未關閉設備器材者、其他未恢復原狀者，每項記零點五點，依序累加，每一時段最高記二點。
- 七、走廊或公共空間留有物品者、活動結束後垃圾未分類者或使用怡仁堂隔日未按時清運垃圾，記三點。
- 八、損壞場地原貌，活動結束後未予復原者，記三點。
- 九、不當使用致損壞設備者，記五點；故意破壞設備者，記十點。
- 十、擅自開啟教學館未借用之設備或空調者，每一時段記三點。
- 十一、擅自搬動未經核准借用之物品者，記三點。
- 十二、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或將器材攜出至未經核准之場地者，記三點。
- 十三、於禁止用餐之場地用餐者，記三點。
- 十四、使用木質地板教室時，除乾淨之軟底舞鞋外，穿其他鞋進入或搬入

桌椅者，各記三點。

十五、各場地禁止抽菸，如借用場地之社團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場地內有人抽菸，記五點。抽菸行為人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者，記五點。

十七、阻礙消防逃生動線、關閉消防燈具、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者，記五點。

十八、各活動場地使用電子爐具、用火等者，記十點。但技藝操作室及經專案核可者除外。

十九、活動逾時，未達十五分鐘者，記一點；逾時超過十五分鐘者，記三點；逾時超過三十分鐘者，記七點；逾時超過四十五分鐘者，記十點。

二十、違反上述各款以外之其他事項，致影響場地安全，由本組視情節輕重，記五至十點。

違反前項各款事項，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加記一至十點。

第三條 社團每學期記點累計達五點者，暫時停止網路登記場地權限，待繳交改善報告書後始復權。

每學期記點累計達十點者，應停止網路登記場地權限，並公告於多媒體播放系統、公佈欄、網頁，待繳交改善報告書後始復權及撤除公告。

每學期記點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應停止網路登記場地權限，並公告於多媒體播放系統、公佈欄、網頁，且逕予停止下一學期借用場地權限。社團得繳交改善報告書及申請愛校服務後復權及撤除公告。社團申請愛校服務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記點紀錄每學期重新累計。

每學期之起迄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時間。

第四條 活動中心怡仁堂之使用，除依第二條規定記點外，若有以下情事發生者，在下學年度之怡仁堂場地協調會中，將被列入第二順位名單：

一、觀眾未於晚間十點前全部離開怡仁堂之情形。

二、因活動佈置等相關因素，造成影響下一時段使用者之情形。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每學期記點累計達五點、十點、十五點者，將透過社團活動資訊系統，寄

發停權通知至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所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

第七條 教職員師生個人臨時借用場地或登記個人練習室，適用第二條所訂違規使用場地之記點。每學期記點累計達三點者，該學期不得再臨時借用場地或登記個人練習室。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記點紀錄每學期重新累計。

每學期之起迄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時間。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規則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4.02.07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下稱本組）為規範學生社團專用空間（下稱社用空間）之管理與使用，以培養學生社團自治精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前條所稱社用空間，包括社團辦公室、儲藏室、置物櫃等本組依本規則提供個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下稱社團）使用的空間。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院、系、所學生會除外）得申請分配社用空間。

本規則所稱之社團辦公室（下稱社辦）分為一般社辦及技藝社辦：

一、一般社辦：由多個社團共用一間社辦為原則。

二、技藝社辦：包括樂器存放室、重金屬音樂練習室、飲料、食品、技藝操作室、棋橋藝室、暗房等，則依據社團屬性共用一間社辦。

第三條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因活動及社務之需要，得向本組申請借用社用空間及其設備，期限為一學年，並辦理社用空間借用手續。

第四條 學生活動中心社用空間管理委員會由本組二人、課外活動指導組二人、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一人及學生社團代表四人組成，負責審議有關社用空間之管理與使用之事宜。

學生社團代表由本校舉辦之選舉產生。

學生活動中心社用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責令本組執行社用空間管理與使用相關事宜。

第五條 已配置社用空間之社團應於暑假（依本校公告行事曆為主）開始一個月內，填妥社用空間續用申請表辦理續用手續；新申請社用空間之社團應依公告時程辦理。

前項期限社團若遇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續用辦理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條 已配置社用空間之社團於申請社用空間續用前需完成次一學年度社團登記，以配置原址為原則；新申請社用空間之社團依申請時社用空間予以配置。

第七條 社團經分配位置填妥社用空間暨設備領用相關資料交本組辦理遷入手續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第八條 不具社用空間使用或續用資格之社團，應於接到通知後十四日內遷出，並繳回社用空間鑰匙及所借公物，殘留於社用空間之社團財物，由本組公告並通知十四日後仍未取回，視為拋棄，會同社用空間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逕行清理處分；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後，須敘明理由向本組報請核准。

第九條 社用空間僅供學生社團辦理社務、社員聯誼、存放社團檔案資料及社團財物之用，不得作為其他使用，且使用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校規之情形。

社用空間應保持整潔，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備。配有社用空間之社團都須參加每學期社用空間整潔評核，評核不合格之社團有一次複評機會，經複評仍不合格之社團，取消次學年社用空間申請資格。

社辦不可遮蔽玻璃門窗。但有特殊需求經本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社用空間之使用須遵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每一學年場地使用違規記點累計達三十點者，取消次學年社用空間申請資格。

社用空間應配合本校安全檢查。配有社用空間之社團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本組辦理之消防講習。未參加消防講習之社團，取消次學年社用空間申請資格。

社用空間所提供之設備，由配置之社團負保管之責，並建立社用空間之財物明細表，各社團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須一併辦理社用空間財物的移交手續；社用空間不堪使用之設備，應繳回本組辦理報廢手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社辦原則上由多個社團共用，本組保有社辦空間分配權，可視社辦空間、社團屬性等，經與社團協商後，重新分配社辦空間配置。

學生活動中心之儲藏室及置物櫃之借用，以未受配置社辦之社團為優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